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見下文）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2.00%。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1%；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5.99%。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以達成有關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為前提，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38 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下，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38 港元，總代價為 38,000,000 港元。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合計 38,000,000 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1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見下文）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 2.00%。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405 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 40,5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 1,000,000 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限。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而認購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前遭撤回，方可作實。

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盡之該等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0.3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折讓約5.2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 38,000,000 港元(即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4,606,102,688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乃發行最多921,220,5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86%。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將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1%；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5.99%。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405 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 121,5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3,000,000 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限。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內所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

###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3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折讓約4.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 2.5%。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14,000,000 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所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 3,000,000 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11,000,000 港元，即配售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為 0.37 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4,606,102,688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乃發行最多921,220,5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2.57%。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06,102,688股股份。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認購完成及 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	3,018,425,728	65.53	3,018,425,728	60.30
認購人	-	-	100,000,000	2.00
承配人	-	-	300,000,000	5.99
公眾股東	1,587,676,960	34.47	1,587,676,960	31.71
合計	<u>4,606,102,688</u>	<u>100.00</u>	<u>5,006,102,688</u>	<u>100.00</u>
	=====	=====	=====	=====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令本公司有機會從股票市場上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之預算用途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發行 1,787,179,487 股 代價股份	697,000,000 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 全部已發行股 本之部份代價。	如預算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配售 300,000,000 股股份	約 96,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支付收 購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 之 全部已發行股 本之部份代價。	如預算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以達成有關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為前提，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 300,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00,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